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259號

上訴人 楊海城

被上訴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黎逸青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21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09年度壢簡字第6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並於上訴時補充略以：

上訴人為訴外人李玉惠之配偶，李玉惠前因與被上訴人間給付票款事件，經被上訴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3105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民國109年4月27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李玉惠於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下稱統一證券公司）證券帳戶（下稱系爭證券帳戶）內，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各2,000股（下稱系爭股票）。然系爭證券帳戶之存摺、印鑑，及李玉惠於第一銀行西壢分行（下稱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系爭存款帳戶）之存摺、印鑑、提款卡、股票下單交易之帳號密碼，均係由上訴人實際掌管使用，上訴人更將自己之財產匯入系爭存款帳戶進而操作下單購買股票，應認上訴人與李玉惠間就系爭存款帳戶及系爭股票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系爭股票上訴人以自己之財產新臺幣（下同）35萬元存入後所購買，系爭股票之所有權人實為上訴人，僅係借名登記予李玉惠而已，被上訴人自不得對系爭股

01 票為強制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2 並於原審聲明：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李玉惠於系爭證券帳戶
03 內系爭股票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4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及於上訴時補充答辯略以：

05 系爭存款帳戶既以李玉惠之名義開立，對第一銀行而言，成
06 立消費寄託法律關係之寄託人即為李玉惠，亦即系爭存款帳
07 戶之消費寄託法律關係僅存於第一銀行與李玉惠間。故系爭
08 存款帳戶內之金錢何來，非金融機構得過問，亦不影響李玉
09 惠與第一銀行之消費寄託契約。而系爭股票係以系爭存款帳
10 戶內之款項購買，並存放於系爭證券帳戶，就外觀而言，即
11 足以推定為李玉惠之財產。縱認上訴人與李玉惠間有借名契
12 約之法律關係，李玉惠應於借名契約終止時，對上訴人負返
13 還系爭股票之義務，惟該義務亦屬債之關係，效力僅存在上
14 訴人與李玉惠間。且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上訴人請求
15 李玉惠返還系爭股票之請求權，並非對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
16 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自不得以此為由排除被上訴人對系爭股
17 票之強制執行程序，故上訴人之主張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
18 辯。

19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
20 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系爭執行事件就李玉惠於系
21 爭證券帳戶內系爭股票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被上
22 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上訴人主張其與李玉惠間就系爭存款帳戶及系爭股票有借名
25 登記之法律關係，因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
26 異議之訴，請求撤銷被上訴人對李玉惠於系爭證券帳戶內系
27 爭股票之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等語，被上訴人則以前詞置辯。
28 是本件爭點應為：上訴人主張系爭股票實為其所有，而請求
29 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股票之強制執行程序一節，是否有
30 理由？茲論述如下：

31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又判決書內

01 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
02 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03 4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
04 同法第436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

05 (二)、經查，原審判決認定：上訴人為李玉惠之配偶，而李玉惠前
06 因與被上訴人間給付票款事件，被上訴人於109年間向本院
07 聲請依系爭執行事件對李玉惠為強制執行，本院乃於109 年
08 4 月27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李玉惠名下在統一證券公司系
09 爭證券帳戶內之系爭股票；又上訴人前於108年9月5日自其
10 龜山郵局帳戶領取35萬元，並於同日將該35萬元存入李玉惠
11 所有之系爭存款帳戶內，而依系爭存款帳戶之存摺明細，顯
12 示該帳戶前次交易紀錄為108年1月31日，當時存款僅餘150
13 元，於108年9月5日上訴人將上開35萬元匯入後，即以該帳
14 戶內前開款項購買系爭股票並存放於系爭證券帳戶等情，經
15 核均無違誤，兩造於本院審理時對上情亦不爭執，茲引用原
16 審判決就此部分之事實及理由，不另贅述。

17 (三)、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
18 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
19 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
20 明文。而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
21 除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
22 形之一者而言（參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21 號、68年台上
23 字第3190號判例意旨）。又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
24 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
25 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
26 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及出名者與該登記有關之
27 勞務給付，具有不屬於法律上所定其他契約種類之勞務給付
28 契約性質，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
29 規定或公序良俗者，當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依民
30 法第529 條規定，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參最高法院99
31 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裁判意旨）。若為執行標的之不動產係

01 登記於執行債務人名下所有，縱令該第三人（原告）與執行
02 債務人間有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之情形，亦僅得依借名登記
03 或信託登記關係，享有請求執行債務人返還該不動產所有權
04 之債權而已，系爭為執行標的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既為執行債
05 務人，原告即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參最高法院97年
06 度台上字第637定意旨）。

07 (四)、如前所述，上訴人主張：李玉惠所有系爭存款帳戶內之35萬
08 元款項為其所匯，其並以該款項購買系爭股票而存放於系爭
09 證券帳戶，是上訴人與李玉惠之間就系爭股票存有借名登記
10 之法律關係等節，固屬可信，然核諸前開說明，上訴人與李
11 玉惠間之借名登記契約，性質上僅具債權效力，依債權相對
12 性原則，上訴人僅得依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享有請求
13 李玉惠移轉系爭股票所有權或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債權，
14 尚不得以其與李玉惠間之借名登記契約，對執行債權人即被
15 上訴人主張享有系爭股票之所有權。據上，上訴人就執行標
16 的物（系爭股票）既尚未取得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
17 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程序之權利，則其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
18 規定，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
19 系爭股票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即屬無據。

20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就系爭股票並無足以排除系爭執行事件強
21 制執行之權利，從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
22 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股
23 票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所為上
24 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25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
27 後，均認與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

28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9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3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周玉羣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吳佩玲
法 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再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顏崇衛